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乙方（供应商）：【填写】

合同履约地：威海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引用采购项目名称】** **【引用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与标准

1.1. 合同内容：**【引用项目名称】**；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填写】。**

1.3.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填写，xx 日/工作日/月】**内；

1.4. 服务内容：**【填写】**，详见采购过程文件。

1.5.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填写】**，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交付物及包装，或服务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与工艺，在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1.6. 随附文件及资料交付： 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时，应同步向甲方交付相关的技术文件、配套介质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合格证明、服务报告、测试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指南、驱动程序及安装介质/下载方式、源代码/目标代码及开发文档、检测报告、培训资料等）。具体交付清单、形式及标准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为准，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完整、准确且为中文版（或双方约定语言）。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____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如服务实施

成本、成果交付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与合规成本、风险保障、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验收与维护、其他双方确认的与服务履行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有）中价格包含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单价及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变更。

3. 付款

3.1. 付款办法：本项目付款方式及节点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过程文件约定，具体按**【选择，A 或 B】**方式实施。

A. 常规项目：付款节点及比例见下表：

款项名称	款项条件	款项比例	款项金额
【填写】	**【填写】**	**【填写】**	**【填写】**

B. 单价结算项目： 若本项目为单价采购且以预算总额为限的，合同总价为暂定预算金额。最终按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本项目单价或其约定标准为**【填写】**。

若本项目同时约定了服务期限及预算总额上限的，当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上限时，或当服务期限届满时，无论孰先发生，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后续供货/服务义务，但已产生的质保及售后义务不受影响。

3.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收款方需与开票单位、合同签署单位一致。发票内容应与合同一致，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法规执行。

3.3. 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材料，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如本项目使用财政经费，甲方须在经费下拨后进行支付。如付款节点适逢国库系统

故障、经费未到账或年底封账、法定节假日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诺具备付款条件后及时完成支付程序。

4. 服务的实施与验收

4.1.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服务团队组成及关键人员要求以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填写】**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及以上资质的替代人员。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

4.4. 乙方派驻的驻场服务人员及相关安装、调试、维保人员，应具备合法的用工手续、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法定资质和执业资格（如保安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执业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人员资质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在校内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履约延误由乙方承担。

4.5. 服务资质与实施要求：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服务团队须具备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时间节点及标准实施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涉及技术服务或成果交付的，乙方应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4.6. 服务过程监督与阶段性验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成果（如技术方案、进度报告、测试文档等），供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填写】**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若阶段性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需在**【填写】**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7. 服务最终验收：服务成果需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及国家相关规范、行业通用标准等；验收范围包括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功能性、合规性及文档齐备性。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材料；甲

方应在【填写】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4.8.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最终验收未通过，甲方需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填写】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

（1）乙方继续整改直至达标，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向乙方索赔，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及配套的技术资料、软件、文档、数据等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起诉。标的物及配套资料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已获得合法授权，确保甲方可合法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等）。

5.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等，甲方享有合法使用权；涉及乙方原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5.3. 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新创作或开发的技术成果（如定制软件、设计图纸、数据模型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在采购文件或本合同中另行约定；如无特别约定，该等新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4. 甲方有权就履行合同中涉及的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向乙方提出保密管理要求；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对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做好保密管理。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服务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填写】个月内，乙方需免费提供以下支持：服务成果的缺陷修复及功能优化、甲方人员的技术咨询与操作培训等。

6.2. 履约担保：

（1）提供方式：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如有）要求，按以下【单项选择，A 或 B 或 C】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如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默认选择 C）：

A.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比例**【填写，默认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填写】**元人民币（可向上取整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需通过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学校指定账户。

B.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交合同总价比例**【填写，默认 5%】**的履约保函，面值为**【填写】**元人民币（可向上取整到百元），受益人为甲方。保函应为甲方认可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C. 经甲方确认同意免除履约担保的，无需缴纳。

（2）期限与延期：担保有效期至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30】日。若届时未履约完毕，乙方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无条件办理延期，确保保函有效期连续无间断。乙方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合同款项，直至保函延期生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解除与退还：乙方履约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解除意见。凭书面意见无息退还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4）违约执行：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或兑付保函；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继续追偿。

6.3. 若甲方对服务质量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复检结果整改；复检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期间，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说明。采购过程文件中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6.4. 维护期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填写】**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填写】**日内解决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成果失效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解决且未提供合理替代方案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待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5. 维护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必要支持；如文件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7.2. 乙方服务不达标且未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如 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该违约金。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或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1)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场地或履约条件、甲方提出变更需求等）的，甲方收到通知后应于**【填写，如 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甲方确认理由正当的，交付或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适用本合同第 8.8 条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及证明要求。甲方收到通知及证明后，交付或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按第 8.8 条要求通知或提供证明的，按逾期违约处理。

7.4.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将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

7.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风险承担

8.1. 服务成果（如有实物载体，含其载体）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服务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服务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服务成果毁损、灭失风险的，如服务成果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填写】**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否则视为乙方逾期。

8.5.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毁损、灭失的，甲方不能免除付款的义务。

8.6.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制作、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服务实施及人员进出场等环节）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如采购过程文件（如有）对保险有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含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时，甲方有权作为共同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保险理赔款应优先用于修复或重置标的物、赔偿损失，以保障甲方权益；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7. 乙方人员在校园内进行装卸、安装、施工、维修等作业的，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交通、消防、门卫及保密等管理规定。涉及动火、高空等危险作业的，须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报批并做好安全防护。因乙方原因在校园内引发安全、消防、交通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8. 因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填写，≥6】**份，其中甲方执**【填写，≥4】**份，乙方执**【填写】**份。本合同加盖公章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下列采购过程文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共同解释。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条款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乙方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协商记录、澄清/补充文件等）

（4）甲方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补遗/更正文件等）

鉴于本合同篇幅有限，对于本合同中未详尽列示的各项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及商务承诺，均自动视为对乙方响应文件中相应详细承诺的引用。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或本合同正文的标准及承诺，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全面、严格履行。对于响应文件中未明确响应或约定不清的事项，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9.4. 本合同各项履约标准及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执行。

9.5. 若合同文件间出现冲突，按 9.3 条约定的优先顺序解释。但若发现乙方响应文件标准低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号的条款，以及交货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与条件、质量保证期/服务维护期、验收标准等未允许偏离的核心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文件标准履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执行履约担保（如扣除履约保证金，兑付保函等）并要求赔偿损失。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9.7. 乙方应全面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

交付、资料移交、质保服务、售后保障、数据安全、廉洁履约，以及在服务实施、维修等履约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校园安全、消防、交通、保密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全部附随义务。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未付款项，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8.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9. 本合同补充约定：**【填写/默认“无”】**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承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填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填写】
电　　话：	电　　话：【填写】
传　　真：	传　　真：【填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填写】
开户账号：1614028309024901364	开户账号：【填写】